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俊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昱宇律師

　　張志全律師

　　蔡瑋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3,23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6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